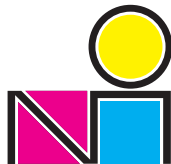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7)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需附載於初步中期業績公佈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前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ewisland.com) 閱覽。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3&4	317,490	296,292
銷售成本		249,655	(230,356)
		67,835	65,936
其他收入		4,029	5,457
其他利潤／(虧損)		603	(7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722)	(16,043)
行政費用		(34,061)	(31,628)
經營溢利		18,684	22,999
融資成本	5(a)	(1,199)	(2,154)
除稅前溢利	5	17,485	20,845
稅項	6	(3,314)	(7,634)
本期溢利		14,171	13,211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81	12,594
非控制股東權益		390	617
本期溢利		14,171	13,211
每股盈利			
—基本	8(a)	6.19港仙	5.66港仙
—攤薄	8(b)	6.19港仙	5.66港仙

第8頁至第17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本期溢利	14,171	13,21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除稅後)	5,731	1,06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9,902	14,271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527	13,668
非控制股東權益	375	60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9,902	14,271

第8頁至第17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重列)	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6,941		321,566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28,867		29,532	
			355,808		351,098
購買機器訂金			1,882		2,432
			357,690		353,530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9,008		66,83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1	126,379		97,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72		50,902	
		239,159		215,37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67,830		67,468	
融資租賃承擔	13	3,198		3,78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127,436		106,648	
應付票據		24,054		21,311	
應付本期稅項		8,375		13,027	
		230,893		212,234	
流動資產淨額			8,266		3,1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5,956		356,670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3	808		2,411	
遞延稅項		10,548		11,772	
			(11,356)		(14,183)
資產淨值			354,600		342,4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2,253		22,253	
儲備		331,821		320,08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54,074		342,336
非控制股東權益			526		151
權益總額			354,600		342,487

第8頁至第17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法定	外匯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盈餘儲備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2,253	37,741	20,680	41,512	4,890	192,359	319,435	—	319,43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有關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附註7)	—	—	—	—	—	(6,676)	(6,676)	—	(6,676)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1,074	—	12,594	13,668	603	14,27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22,253	37,741	20,680	42,586	4,890	198,277	326,427	603	327,03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4,255	—	11,654	15,909	(452)	15,457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2,222	—	—	(2,222)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253	37,741	22,902	46,841	4,890	207,709	342,336	151	342,48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2,253	37,741	22,902	46,841	4,890	207,709	342,336	151	342,48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有關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附註7)	—	—	—	—	—	(7,789)	(7,789)	—	(7,789)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5,746	—	13,781	19,527	375	19,90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2,253	37,741	22,902	52,587	4,890	213,701	354,074	526	354,600

第8頁至第17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475	50,029
已付稅項	(9,326)	(3,65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1,149	46,3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12)	(3,1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54)	(59,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017)	(16,033)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02	47,627
滙兌折算差異	887	64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72	31,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33,772	32,669
減：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	(1,011)
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72	31,658

第8頁至第17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除另作說明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公佈。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已經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作出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8頁。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其中，以下有關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適的套期項目」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未採納任何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然而，如附註20所討論，本集團注意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詮釋第5號草稿之結論，並因此已呈列對比數字。其他詳情列於附註20。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因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內容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無重大影響。其他上述修訂雖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沒有任何一項變更對當期或比較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其原因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的大部份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理由是該等變動將會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或出售附屬公司)時才首次生效，及並無要求就過往此類交易重列已記錄的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就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就分配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虧損超過彼等所佔的股本權益)並無重大影響，理由是並無規定重列前期紀錄的金額，且於本期間概無該遞延稅項資產或產生虧損。
- 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之綜合準則引進的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租賃土地權益分類是否，在本集團判斷下，租賃重大地轉移土地所有權的相關風險與報酬以致本集團處於一個位置於經濟上等同購買方。本集團已總結分類該等租賃為經營租賃是繼續合適。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地區分配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訊相一致的基礎，確定兩個報告分部，概無計入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報告分部。

- 東莞及香港：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 上海：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要求，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的分部資訊與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於分部業績考評和分部間資源分配的資訊相一致。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監督每個報告分部的經營成果：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負債應佔予獨立分部。

收入和費用是報告分部實現的銷售收入和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歸屬於報告分部的資產的折舊和攤銷。分部間收入是參照同類產品對第三方售價而定價的。

3. 分部報告(續)

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的用於分部間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資訊列示如下：

(a) 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和負債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東莞及香港		上海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對外客戶銷售收入	221,598	206,979	95,892	89,313	317,490	296,292
分部間銷售收入	12,330	10,679	563	3,544	12,893	14,223
報告分部收入	233,928	217,658	96,455	92,857	330,383	310,515
報告分部溢利	7,923	6,752	6,371	7,168	14,294	13,92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千元
報告分部資產	358,622	344,156	252,745	239,239	611,367	583,395
報告分部負債	213,687	196,972	43,080	43,936	256,767	240,908

(b)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330,383	310,515
分部間收入抵銷	(12,893)	(14,223)
綜合營業額	317,490	296,292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14,294	13,920
分部間溢利抵銷	(123)	(709)
綜合溢利	14,171	13,211

3. 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項如下：(續)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611,367	583,395
分部間資產抵銷	(14,518)	(14,491)
綜合總資產	596,849	568,904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256,767	240,908
分部間負債抵銷	(14,518)	(14,491)
綜合總負債	242,249	226,417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營業額是指銷售貨品的發票值，並已扣除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41	150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158	2,004
	1,199	2,154
(b) 其他項目：		
出售存貨成本	249,655	230,356
折舊		
— 自置資產	16,555	11,917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598	5,864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486	327
遠期外匯合約淨(收益)／虧損	(589)	58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50	(191)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轉回	—	(581)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1,872	5,044
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所得稅準備	2,678	4,099
	4,550	9,14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與轉回	(1,236)	(1,509)
	3,314	7,634

本期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所得稅乃按有關地區適用之現時規定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多個稅法管轄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準備須根據重要的判斷，如其中部份日常業務中之交易在計算應付稅項時出現不確定因素，引至最終稅項金額與最初計算之稅項金額出現差異時，該項差異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7. 股息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不會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末期股息，如有，將於年終建議分派。
- (b) 歸屬以前財務年度之應付股息，已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 已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發—每股港幣 3.5 仙 (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年度—每股港幣 3.0 仙)	7,789	6,676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13,781,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9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222,529,000(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529,000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股份。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一樣。

9.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之固定資產成本為20,277,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1,000元)。

10. 存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2,215,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84,000)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存貨減值，此為存貨減記至可變現值的金額和存貨之損失。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	107,673	84,227
逾期少於1個月	9,928	256
逾期1至3個月	509	5,767
逾期超過3個月	222	433
	118,332	90,683

各項賬款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三十至九十天內到期支付。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重列)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67,830	67,468

儘管銀行備用信貸信中訂明特定之還款時間表讓銀行貸款可於多於一年的期限歸還，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包括一條給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銀行貸款的條款。根據草案解釋第5號，*財務報告呈列—借款人的期限貸款中包含要求借款人獲通知時還款的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含此條款已被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負債。此分類已回顧地應用。

12. 銀行貸款(續)

基於銀行備用信貸信中訂明特定之還款時間表，銀行貸款預期歸還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55,210	55,188
1年後但2年內	9,120	7,920
2年後但5年內	3,500	4,360
	12,620	12,280
	67,830	67,46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1,830	49,318
—無抵押	16,000	18,150
	67,830	67,468

授予本集團的部分銀行備用信貸及貸款是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額為144,173,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0,767,000元)的固定資產、應收賬款和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有關備用信貸的已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固定資產	95,395	97,535
應收賬款	48,778	23,232
	144,173	120,76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有抵押銀行備用信貸合計148,078,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8,815,000元)，其中67,215,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7,36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經動用，包括銀行貸款51,83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318,000元)和應付票據15,385,00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042,000元)。

正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常見借貸安排一樣，本集團部分銀行備用信貸受制於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及盈利能力比率、權益總額和已產生資本開支數額的相關契諾是否獲履行。如果本集團違反有關的契諾，已動用的備用信貸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的合規情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備用信貸的契諾。

1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償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的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的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1年內	3,198	46	3,244	3,780	62	3,842
1年後但2年內	808	3	811	2,411	15	2,426
	4,006	49	4,055	6,191	77	6,268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及逾期少於1個月	71,199	47,786
逾期1至3個月	7,118	9,116
逾期超過3個月	2,632	989
	80,949	57,891

15. 股本

	股數 千股	總額 千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1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80,000	38,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每股面值0.1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22,529	22,253

16.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274	19,373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 (i) 在本期內，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一名非執行董事所控制的公司供應包裝產品，總額為6,024,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25,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這些公司的款項為3,644,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49,000元)。
- (ii)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買若干機器，並從一家銀行獲得透支(該銀行的董事為與本公司一名董事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欠該銀行的負債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4,006	6,19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透過上述融資租賃機器的賬面淨值為9,496,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999,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支出應付該銀行的融資成本總額為4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元)。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3,468	3,541
僱用期後員工福利	136	100
	3,604	3,641

18. 金融工具

本集團須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銷售承受外匯風險。引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與美元有關之營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就若干以美元計值之預測銷售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相關成本與一間銀行訂立不交收結構性遠期合約(「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該項合約之名義總額為15,000,000美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分十五期按月等額結算。於各結算日，倘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處於或貶值至低於合約匯率，則可向銀行收取固定金額6,000美元。倘於結算日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升值至高於合約匯率，則本集團須支付一筆款額。本集團須支付之款額將視乎結算金額及合約匯率與於結算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兩者間之差異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另一份不交收結構性遠期合約(「第二份合約」)。該項第二份合約之名義總額為12,000,000美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分十二期按月等額結算。於各結算日，倘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處於或貶值至低於合約匯率，則可向銀行收取固定金額10,000美元。倘於結算日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升值至高於合約匯率，則本集團須支付一筆款額。本集團須支付之款額將視乎結算金額及合約匯率與於結算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兩者間之差異而定。

18. 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約之公平值為539,000元(資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0,000元(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確認。

董事相信，倘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呈上升趨勢，本集團將自有關美元應收賬款兌以人民幣計值之相關成本之兌匯收益中得益，而有關收益足以彌補合約及第二份合約項下之應付款項。

就其他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董事於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平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本集團其他方面之財務風險管理策略及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19. 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3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此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當中266,529,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配合本公司日後擴展及增長，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4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即額外增設3,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相當於36,2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條件是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同日，董事進一步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將於某些條件達成後生效。經拆細股份在各方面互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拆細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權益變動。

20. 對比數字

於2010年9月8日，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草案解釋第5號，*財務報告呈列—借款人的期限貸款中包含要求借款人獲通知時還款的分類*。這解釋草案預計將於定稿後立即生效，與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為，貸款中包含一條給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期限貸款的條款，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一條，*財務報告呈列*段落69(d)，分類為流動負債，不論借款人將無故行使此條款的概率。

適當考慮上述結論及於當前的財政報告所述期間起生效，本集團已分類那些貸款(其中包含給借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期限貸款)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負債。以前，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了任何合約所載的契諾或以其它方式有理由相信借款人在可預見的將來將調用其立即償還條款規定的權利，此等貸款會依據已約定之還款時間表作分類。

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當前期間的呈列。

獨立審閱報告

致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至第17頁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7,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去年同期」)則約為296,3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除稅前溢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7,500,000港元及約13,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0,800,000港元及約12,600,000港元。

隨著全球經濟從金融低谷慢慢回向正軌，回顧期內營業額增加約7.2%至約317,5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在美國經濟逐步復甦下，客戶需求普遍增加。惟於回顧期內，毛利率輕微減少至約21.4%之水平。營業額之增加因勞工成本之增加而部分抵銷，因此，於回顧期內，毛利按相若百分比約2.9%輕微增加至約67,800,000港元。

與營業額之增加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於回顧期內增加約22.9%至約19,700,000港元。按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成本之升幅高於營業額之升幅。除了因為銷售佣金之上升，因應全球經濟復甦而增加之運費對成本產生更大影響。在經濟通脹及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下，行政費用於回顧期內亦增加約7.7%至約34,100,000港元，主要是因一次性法律及顧問費的增加共約1,700,000港元所致。

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增進中的財政狀況及持續有效的信貸管制下，故營運資金需求大幅減少，加上嚴謹的資金流動管理，融資成本於回顧期內下降約44.3%至約1,200,000港元。

在上述因素之共同影響下，回顧期內之除稅前溢利下跌約16.1%至約17,500,000港元。所得稅一致隨著除稅前溢利下降而減少，加上扣除海外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後，於回顧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9.4%至約13,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之前景依然充滿挑戰。當全球經濟已呈現有利勢頭及復甦跡象，經濟通脹亦隨之以更快的步伐增加。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之成本管理策略，並維持嚴緊存貨監控及信貸控制，以應付艱困營商環境帶來之種種挑戰及提升競爭力。

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動用總額約20,300,000港元。此等投資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由保留盈利、銀行借貸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港元或中國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合共約9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5,000,000港元)。此等借貸之中約6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7,400,000港元)乃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賬面總值約14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0,8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及應收賬款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資本比率(定義為總付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7.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9%)。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自其經營業務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並能獲得所需銀行融資，以履行其持續責任及承擔。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383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95名)員工，其中2,324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33名)員工是在中國聘用，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本集團旨在設立一項薪酬政策，以吸引並挽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人員，推動人員追求合適的業務發展策略，同時考慮個別員工的表現。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的薪酬。薪酬應反映(其中包括)個別董事的表現及責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期末之後，勞明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相對偏離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於下文詳述。

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1條指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偏離有關守則在於勞明智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惟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此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期終後，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及終止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餘兩名非執行董事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辭任及終止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兩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現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該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有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芳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	
			所持 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丁午壽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5,000	0.09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者外，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具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均沒有擁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便向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各成員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參與者」)提供獎勵、報酬、酬金、補償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不時審批的該等其他目的。該計劃之細節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該計劃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前保持有效和生效。

自採納該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Plus Wealthy Limited (「Plus Wealthy」)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5,000,000	74.148%
Bingo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Bingo Wealth」)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165,000,000 ^(附註1)	74.148%
孫粗洪 (「孫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165,000,000 ^(附註2)	74.148%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Plus Wealthy(其由Bingo Wealth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ingo Wealth被當作於所有由Plus Wealthy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由Plus Wealthy(其由Bingo Wealth全資擁有)持有。Bingo Wealth由兼任Plus Wealthy唯一董事之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當作於所有由Bingo Wealth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所須存置登記冊。

認購股份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戴忠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葉漫天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勞明智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